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1

1.3 單位服務資料分發指引

1. 服務資料須包括以下各項：
 - ◆ 宗旨及目標
 - ◆ 申請資格
 - ◆ 服務內容及形式
 - ◆ 申請及退出手續
 - ◆ 服務介紹
 - ◆ 單位位置圖
 - ◆ 單張製作年份

2. 單位須定期向社區人士、有關社團組織、服務轉介者、服務使用者等，提供及分發最新的服務資料，並記錄在「單位服務資料提供紀錄表」內(見 SQS1.4 文件)。
 - 2.1 服務說明的形式：單位單張、壁報板、刊物(例如：單位通訊、服務小冊子)等。
 - 2.2 新服務使用者將獲單位資料乙份及單位守則(會員須知)，以確保明白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及運作。
 - 2.3 於詢問處張貼當值職員名字，負責解答查詢或轉介相關職員解答。
 - 2.4 每年最少舉辦一次單位服務推廣活動，以增強社區人士對服務的了解及對單位的認識：如開放日或宣傳站。(只適用於社區中心、明愛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及青少年綜合服務)

3. 派發服務資料的程序：
 - 3.1 按分發名單發放給社區組織、有關服務轉介機構、政府部門、學校等；
 - 3.2 處理及更新通訊郵寄檔案，包括通訊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名單，將服務單張／中心通訊寄發／派發；
 - 3.3 派發單位通訊／單張程序：
 - 於戶外宣傳活動(如適用)或單位內派發；
 - 單位內設有單張架方便訪客取閱單張；
 - 在社區活動中，由負責活動職員派發；
 - 單位通訊於每季派發或寄發給會員。

檢討及更新日期：2024年3月7日